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伟：本院受理原告李佩桦与被告李伟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5）渝0113民初4751号，判决如下：被告李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佩桦征地拆迁款200000元，并支付原告李佩桦以2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2024年9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